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柳佳國

相 對 人 陳貴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拍賣抵押物依其建物及不動產之所在地係在高雄市燕巢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d